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募资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人民币 3.5 亿元。
- 募资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8 号），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800 万股，每股人民币 10.8 元，共计募集资金 105,84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6,150.40 万元后（实际不含税承销和保荐费用 6,350.40 万元，前期已预付不含税保荐费用 2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为 99,689.60 万元，已由联席主承销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不含增值税）3,870.77 万元以及前期预付的承销和保荐费用 200.0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95,618.83 万元。

2022 年 2 月 17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11 号），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截至 2022 年 2 月 17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已使用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徽县郭家沟铅锌矿绿色矿山提升改造项目	60,568.86	47,118.83	3,944.19	99,689.60
甘肃省徽县郭家沟铅锌矿矿区生产勘探项目	30,000.00	20,000.00	769.96	
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0	28,500.00		
合计	130,568.86	95,618.83	4,714.16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债券等交易,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本次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通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监事及保荐机构对本次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

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最大限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募集资金，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债券等的交易，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最大限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募集资金，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债券等的交易，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特此公告。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6 日